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40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9樓）

參、主持人：江董事長宜樺

肆、出席人員

紀錄：黃慧娟

傅常務董事立葉	傅立葉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蔡常務董事麗玲	蔡麗玲
張常務董事珽	蔡麗玲代
楊董事進添	請 假
吳董事清基	請 假
王董事清峰	傅立葉代
楊董事志良	請 假
王董事如玄	吳志光代
蘇董事俊賓	請 假
孫董事大川	李安妮代
林董事靜儀	請 假
范董事國勇	范國勇
吳董事志光	吳志光
王董事介言	王介言
黃董事瑞汝	黃瑞汝
汲董事宇荷	汲宇荷
姚董事淑文	姚淑文
李監察人述德	請 假
石監察人素梅	請 假
張監察人豐淦	請 假

伍、列席人員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陳曼麗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李芳惠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李 萍

行政院第一組	吳雅惠
法務部編審	胡美綦
外交部參事	莊哲銘
外交部秘書	黃虹慧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科員	王晶琦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覃正祥
教育部社教司司長	柯正峯
衛生署國健局主任秘書	蕭淑珍
勞委會副處長	鐘琳惠
原民會衛生福利處副處長	陳淑敏
主計處副局長	黃叔娟
財政部主任秘書	柯綉絹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楊筱雲
黃執行長碧霞	黃碧霞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鈴翔
婦權基金會工作同仁	顏玉如、莊淳惠、陳麗蓉、盧孟

宗、

張政榮、吳 昀、林素麗、顏詩怡、

黃慧娟、李芳瑾、陳慧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第 6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列管事項涉本會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有關說明第一項「…討論各條文歧視態樣及對應窗口，…」修正為「…討論各條文所涉歧視樣態及對應窗口，…」。

二、有關說明第二項「婦女聯合網站—性別人才資料庫」的建置請於 3 月底之前完成研究；6 月底前完成網站架設。並請於行政院婦權會持續追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計畫審議時納入性別專家之辦理情形。

第三案：提報本會 98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核備。

決定：

一、為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支用之間產生落差，未來可參考前一年度的決算

數去編列下一年度的預算，並定期追蹤控管預算執行率。

二、餘，洽悉。

第四案：提報本會 98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核備。

決定：

一、原捐助章程規定：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決算等需送董監事會「核備」，然配合本會預決算需送立法院審議，因此上述資料提報董監事會議是進行「核定」程序，非「核備」的意義，且應列為討論案非報告案。

二、有關 98 年度決算書表格式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報送立法院的格示調整之；另台灣國家婦女館委託案決算數呈現方式，請依監察人意見修正之。

三、餘，洽悉。

第五案：第 54 屆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籌組情形報告。

決定：

一、本案陳述方式應多著重於會議前所進行的一些研究準備或活動成果，請於此原則於未來相關提案中改進。

二、因兩岸關係對於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有密切影響，建議未來可在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的員額內增加陸委會的席次，或於相關會議邀請陸委會參加。

第六案：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

決定：

一、本案請確實依計畫積極籌辦。

二、近年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除關注經濟議題外，也十分重視經濟發展所帶來的社會與環境的問題，因此本會可就合作經濟、社會型企業等新興議題納入相關研究或議案。

三、有關董事關心組織改造後如何在性別平等處、性平會、婦權會跟各部會的功能規劃能夠有效連結乙事，另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捌、討論案

第一案：為本會擬具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決定：

一、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二條（董監事無給職及專任人員任免）之說明二、「為使專任人員之人事管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更正為「為使專任人員之人事管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五條（資訊公告查閱）：「本基金會之…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更正為「本基金會之…應備置於本基

金會並公開於基金會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三、以上修正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審議。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前次會議討論之女性受刑人服務，請說明法務部後續之處理情況為何？又目前八八風災後續進行防災的部份如何加入性別議題。

提案人：王董事介言

決定：

一、有關對於女性受刑人服務乙節，請本會與法務部持續聯繫與規畫辦理方式。

二、有關全國災防體系現為內政部主責，今年五月雨季來臨前已在進行避難撤離及路線規劃等準備工作，未來將陸續展開中央與地方縣市災害防制會報與演練，在人員邀請上也將注意性別比例原則。

第二案：關於國家婦女館網站除人才資料庫外，建議可再加入媒材資料庫或推薦書單；並盡量避免稱中南部為草根團體，以免落入階級之分。

提案人：黃董事瑞汝

決定：請遵照董事意見辦理。

拾、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附件：與會者發言摘要

壹、報告案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列管事項涉本會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王董事介言：

在工程會與性別相關的計畫或專案，常常審查委員或評鑑委員可能會跟性別完全無相關，在各縣市都有發生這樣的狀況。上次會議裡面我們有建議工程會的人才庫名單中能增列性別，不知道目前進度是什麼？

黃副執行長鈴翔：

名單部份我們已經就現有的資料提供給工程會使用。工程會也回應將納入參考。

傅常務董事立葉：

因為我剛好也是工程會的性平小組委員，上次工程會性平小組會議有決議讓工程會的採購專家名單多增列性別專家。

第三案：提報本會 98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核備。

李委員萍：

有關 CEDAW 的部份，上次會議時談到 CEDAW 除了用以做研究和希望有些對話之外，也談到落實面的問題，如何去用 CEDAW 的條文去觀察或回應社會上存在歧視的情況，是否也能在這一次的會議中呈現，因為當時院長指示由內政部來負責，交由部長召集相關部會來召開這個會議。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有關委員關心的 CEDAW 在民間落實的這個部分，在大會之後我們已經針對五到十六條的一些細部內容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希望能就條文中實際面所產生的歧視 狀況及對應的窗口進行研議，目前這個資料還在整理當中；另外針對一般民眾的 CEDAW 宣導片跟手冊已經快要完成，將配合婦女團體溝通平台宣導。

李委員萍：

另外在國際交流部分，婦權基金會有在做 CSW 會議的準備，但實際上如果不是基金會的能夠涵蓋的層面，像現在我們可能進入到聯合國或是換取一個 grant pass 還是有問題，有關這部份基金會跟外交部能夠怎麼樣協助這些 participants?

黃副執行長鈴翔：

第一個部分是有關 CEDAW 對應的窗口，我們開過幾次研議會議後發現，因為 CEDAW 層面非常廣，可能牽涉到相關部會相對應的部份，我們尚在整理中，至於未來要不要有一個單一窗口，目前還沒有談到。第二是國際參與的部份，去年沒有辦法進入，今年有沒有一些因應策略，其實外交部這邊已經做很多努力，包括邀請聯合國代表來跟我們討論說遇到這樣的問題應該怎麼因應。另外這幾位聯合國代表有提到今年聯合國的 building 正在重建，有可能大家都進不去，就因為大家都進不去，所以不會特別凸顯我們進不去的現況，至於我們的代表能否進入，目前各個相關國家都沒確定到底哪些 INGO 代表可以進去。所以我想外交部會盡量協助，如果有機會進去一定會盡量幫忙。

外交部莊參事哲銘：

有關於我們婦女團體無法進入的問題，不只是婦女團體，現在是只要我國國人持本國護照都無法進去，事實上問題的本身是在於政治。我們有做過努力，現在是透過友邦代表，他們比較有力也有管道，我們自己也有兩個方式，一方面就是正式去函關切，另外一方面是我們美方代表希望與負責人能就會議本身商談意見，但目前是還沒有結論。

范董事國勇：

我看了一下整個基金會業務執行報告，大部分執行進度都非常不錯，有幾項要了解一下，在執行上面為什麼會有執行率比較偏低的情形？跟我們說明一下，比如說第 11 頁研究發展的第二項，執行率只有 34.6%，第四項 45.7%，第 12 頁，性別主流化專區編了兩百萬，實際上執行 13 萬之多，就是 6.6%，這執行率是很低的。第 13 頁第四項有關婦女中心的聯繫培育跟管理是 58.7%。另外在 15 頁性別議題教育宣導編了兩百萬，實際上執行了 62 萬，31.4%。這些是不是當初在編的時候預算高了一點還是說執行上有什麼情形。往後能不能做一點調整？

黃副執行長鈴翔：

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去年的預算，一開始編是希望能有兩千多萬孳息。因為利息不斷下降，去年總孳息約莫減少了將近一千萬，因為孳息不斷往下掉的結果，所以我們把握兩個原則，一是盡量樽節來應用，另外就是能夠自辦就減少補助辦理的可能性。但是一定要達成基本的業務目標，所以我們在整個工作內容原則上都已經盡量達到目標。但是在執行上面，因應孳息的下降，有些執行的狀況而沒有達到百分之百，因為當時預算我們有編但是實際上沒有那麼多的收入，所以我們必須要樽節應用。另外有幾筆特別提出來的包括像性別主流化這個部分，去年我們嘗試在 APEC 裡面爭取預算來辦跟性別有關的研討會，但是去年台灣所有 APEC 方案都沒能得到經費的贊助，所以我們將這部份留作自籌經費來盡量把它完成，到今年度繼續來沿用它，用在我們國際會議的處理應用上。另外我們在整體執行率的部份，在樽節經費下還是有達到 80% 的執行標準。

社會司楊科長筱雲：

補充副執行長講的，在基金會這邊，在經費運用上，除了內部有內部的經濟之外，還受到內政部財會系統的監督。所以他們其實是用最少經費達到最高績效，基本上期待他們要做的事情都做到，只是他們用比較少的錢就可以做到。這也是我們女性能力的展現。真的是既可用少少的錢又發揮大的功效。

江董事長宜樺：

這樣的預算編列要作為我們今年 99 年度預算的參考。本會要有一個機制，最

好是不要到下半年度才能檢討執行率，至少每三個月就做一次，而內政部是 2 個月檢討一次，這部份要請副執行長注意業務執行的情形。

第四案：提報本會 98 年度決算書表，提請核備。

主計處黃副局長叔娟：

這個是 98 年度的決算，因為我們婦權基金會決算是要送到立法院去審議的，所以整個相關的書表格式是要照行政院的相关體例來編。但目前完全不符合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會後要請基金會做調整，因為既然要送到立法院去，就要求書表格式是要符合。另外就是在報告案的第四案跟第三案裡面，我們都是提到業務計畫的執行成果 決算提請核備，那這核備兩個字到底是核定或備查，還是有不明確的地方，雖然章程有這樣子的規定，我建議日後我們在檢討這個會議章程的時候，直接改成核定 或備查，讓它明確化，看董監事會議到底是要做一個什麼樣的處理。

財政部柯主任秘書綉絹：

基金會有一些收入，如補助款，預算數是零而有決算數，未來可否預估相關部會補助收入並列入預算，較方便規劃執行，另外因應今年孳息減少，我們同仁爭取一些財源，此部份請做說明。

黃副執行長鈴翔：

請看第 23 頁，我們在 23 頁的財報裡面有專案補助款這個部分，在 98 年度我們有爭取到內政部、外交部、勞委會、研考會、民主基金會及新光基金會等相關單位的補助，而這個部分是原來的經費沒有列的，因為在年度當中因應整個孳息下降，我們也盡量去爭取政府或企業的贊助來辦理，至於我們是不是可以在事先預知他們的補助款可能會有一點困難，因此我們沒有辦法在年度一開始就把這些補助款的額度就先編列進去，以上報告。

江董事長宜樺：

第一點在收支決算的書表格式必須要符合政府所有預算的統一格式，請執行長督導，會後格式要整個調整後以便送到立法院時可以符合規定之體例，將來這些明細的呈現方式請務必先請教一下我們財主單位，再提到會議上面來。第二點究竟是核備還是核定，我不知道一般基金會的決算到了基金會董事會的時候，是核定還是備查？

主計處黃副局長叔娟：

一般來講在我們董監事會的執行它是核定。

江董事長宜樺：

核定，那以後我們就實際上核定來用字，章程裡面如果有寫核備的話就把它當成是核定的意思。有關委託的補助案，剛開始經費零元，後來就必須爭取的情形，我想請教一下，歷年的情形是不是都這樣？

黃副執行長鈴翔：

還沒有爭取到的就沒有列在預算書裡面。

江董事長宜樺：

剛剛財主單位的建議是衡量未來一年可能爭取到的就在年初的時候列進去，大概抓一個總數，我想請教主計處在政府所屬財團法人這一部分通常是會明列還是不明列？

主計處黃副局長叔娟：

基本上，從我們的決算的收支表來看，在大科目裡面我們對預算編列過程裡面就會針對我們的補助款或是委辦的部份提出來。到實際在執行的時候，免不了會有一些調整。但是所謂調整的時候應該是假設例如原來外交部的部份沒有爭取到，可是仍舊會試圖進行這個業務，而再去跟內政部爭取。最後在決算的時候，呈現出來的是科目預算有一個程度的差異，目前是我們有很多地方預算數是零，決算是有的，但實際上我們在呈現的總表裡面應該不會有差異那麼大的情形存在。

蔡常務董事麗玲：

第 24 頁的下面參考表二，婦女館專案經費表，這裡的預算百分比全部都是 93.9%，不同的執行項目結果稽核也完全一樣，婦女館還有人事管理也都是 93.9%，這麼完美的數字是怎麼樣執行來的？

黃副執行長鈴翔：

其實這個部分我也有請教過我們會計，原因是因為，預算數原本估是 400 萬，但是後來實際補助的總額只有 375 萬 5 千，所以實際上委辦進來的經費沒有到預算書這麼多，於是就每一項都酌減，而剛好產生這樣一個數據。

主計處黃副局長叔娟：

當然這個補助款有做調整，因應收入的部份可能整體必須調整，可是就支出面的部份，的確應該是很難是能夠讓他 match 的這麼好。其實就支出面來講，會計制度裡面是有幾個大科目、幾個專門業務計畫的支出應該是歸到多少就是多少，而不是跟著收入來源多少而再去做分配，如果下一次要調整書表的比例時，建議會計可以跟我們同仁討論一下。

江董事長宜樺：

婦女館專案經費這邊，我想這大概就是所謂的統刪或統調，但這不代表個別項目都剛好那個數字。這部份很感謝委員提出來，請執行長跟會計人員檢討一下這個部份，我們會議可以予以核定的是預算總數達成率 93.9%，那麼在細節的呈現方式跟項目上面請執行長有一個更正數字後再給內政部備查。

第五案：第 54 屆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籌組情形報告。

李常務董事安妮：

今年 CSW 年會主題在北京 15 的回顧。這是一年前我們就知道的事，基金會在這一年中為有效參與年會也做了不少事情，我建議在這項報告案裡把籌組參加這個會議過程，一些屬於比較實質內涵的東西多報告一些，而不是只在技術面上做報告。藉這個機會也跟主席報告一下，基金會為了 CSW 籌組事宜，事實上從去年下半年起就召開很多國際重要議題的座談會或是專案會議，也邀請了過去籌辦 CSW 的 UN-DAW 的相關人士來台，更主動的將 UN 寄送給會員國、所屬機關以及國際組織的 questionnaire，在國內進行自我檢視，並完成一份報告。這份報告如何讓參與今年會議的組織或個人去運用，或是這些資料怎麼在 NGO 會議中發揮，都應該在本報告案中呈現。可惜，這個報告沒有將基金會在實質面上所做的努力呈現出來。

王董事介言：

去年我們開始在南部地區推 CEDAW 的國家報告，整合了大概 14 個民間的婦女團體，但過去其實都是菁英去參加 CEDAW 會議，有沒有可能草根婦女也可以去。所以我們這次本來大概有 12 位也想去，也在找資源，因為行動太晚還有經費有限。是不是明年開始在參與 CEDAW 的部份可以區域平衡，讓南部的民間團體也有機會，像這樣的宣導跟遴選是不是可以讓中南部的婦女團體也有機會參與？

黃副執行長鈴翔：

我們從去年開始包括邀請聯合國代表來做一些針對 CEDAW 會議的討論，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有針對北京 15 問卷做研究，也快完成了。目前英文翻譯也請葉德蘭老師幫忙。這個資料也會上傳到網路上面，這些我們都有做只是在報告上沒有寫出來，這些內容資料我們會再補充給各位，未來書寫上會加強內涵部分。草根婦女的部份，因為 CSW 是透過一個徵選的辦法，每年七月到九月就開始了，因此未來請中南部相關團體盡量在七月到九月間申請。

李委員芳惠：

聯合國定期都有每年兩次的 CEDAW 會議，也許我們這邊也可以爭取民間或是跟 CEDAW 的關係人，也可以去參加聯合國的報告會議。

外交部莊參事哲銘：

原 來我們去年 5 月到日內瓦去參加 CSW，我們代表團進去會場，文件沒有問題，這個事情讓我們認為說我們國人的證件進聯合國場所也不會有問題，但事實不是這 樣，還是有問題，大家要有心理準備。目前有些替代方案，除了自己持有本國護照之外，假如你持其他國家文件，身分證或駕照上面有你的出生年月日跟照片的話就 比較容易進去。

李委員萍：

反正現在就是只要進入到聯合國所有的 meeting，要進去會場就是不行，但要在外圍參加會議是可以的，其實不只是 CSW 會議，像剛剛講 CEDAW 會議也是一樣。

外交部莊參事哲銘：

在聯合國本身這種換證問題基本上是安全意義，只是為了確定你身分是有根據的，但是後來我們國人在會場上做了一些動作，這個換證議題就變成了政治議題。

陳委員曼麗：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上次在院長主持的會議時就有特別點出來，當然光靠外交部的系統可能會有點困難，可能可以請陸委會或其他單位提供協助，我想這部份要多方管道去協調。

李委員萍：

我 也呼應剛剛安妮委員所提的，也許明年度我們有關 CSW 會議的報告，我們可能就 53 屆裡面到去年 12 月 31 號為止，不管是事前所做的一些準備之外，帶回來的 議題，那明年報告的話就是第 54 屆，是北京婦女高峰會議的回顧，15 年來的回顧。我們的報告主要是帶回來的訊息做了什麼樣決定，做了什麼樣的改變。那這些 改變中對婦女權益有什麼參考、加分，或是發現我們社會裡面要呈現出來的反應是什麼，我覺得報告可以加強這個部分。另外在上一次我們婦權大會，院長裁示要請 外交部會同陸委會來商議這件事情。可是我們現在馬上有的人 24、25 日、26 日就出發了，不是只告訴大家你要心理準備，我覺得可能要更詳細一點。其實所有 參加者都很了解有困難，但是困難到什麼程度，到底要做些什麼準備，要因應的方法是什麼？我們也跟蘇起委員談到這個事情，那蘇起委員也不會反對說在現場召開 會議提出這樣的問題去讓媒體同情台灣的情況，但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外交部，到底情形是哪些，來不

來得及在大家放假前趕快告訴大家？不然顯然有些人都要準備出發了。讓我們知道一下該因應的，或是該準備的事情，我想會比較妥當。

汲董事宇荷：

我們去參加 CSW 的會，這個會是周邊的會議，全部都是聯合國的代表。因為我們不是正式代表，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他們不讓我們進去聯合國的大樓裡面，他們有他們立場。過去從張珏十幾年前開始帶著婦女進去開始從來沒有任何問題，譬如說我個人、李萍大家通通都進去開會，在裡面做 presentation 通通都沒有問題，大概兩三年前、三四年前吧，我們自己代表在裡面做一些事情造成政治後果，因此就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只要談到進去聯合國的事情，大家都心痛、很頭痛。可是回歸自己國內，有關於婦權觀念和性別主流等各項事情在很多國家都有很多發展，因此在半年以前我們有提一個案子希望把各地做的一些什麼事情都回到台灣來，能夠有些資訊讓各地姊妹都可以看的到，讓他們知道，他們也可以在他們的地方做一些事情。像剛剛說 CEDAW 怎麼落實等等，可能對我們來說更實際一點。進去聯合國這部份，所有婦女團體都在努力，婦聯會也在做很多努力，相信陸委會也很努力，只是希望陸委會談這種事時不要把我們婦女放在最後一項。我們中華民國想要回到聯合國這件事情是所有的人心裡面都希望能夠回去的，每個人都很努力。只是面對現在的狀況，婦女團體能夠在國內做的事還蠻多，不過到了當地以後可不可以進去，這一次還是不知道，不過聯合國大樓裡面在做整修的話，說不定所有人都在外面。還是要請外交部幫我們了解一下，到底是不是通通都在外面還是有些在裡面？如果是在裡面，按照他們現在做法還是有些人不能進去。

江董事長宜樺：

除了我們在 19 頁最後講到行前第二次籌備會議之外，到出訪之前有沒有另外的行前會議？22 日至 26 日之間的行前會議能不能把我們不確定的一些事情盡量確定，讓要出去的代表知道要準備什麼。另外外交部這邊，應該說還是要回到行政院這邊，是不是應該已經掌握 CSW 會議有哪些會在內部，哪些在外部？

外交部莊參事哲銘：

我想大家對這個問題期待很深，不過鑰匙不在我們手上，不是我們敲門就可以進去，他們要來開門，這是我們可以掌握到的。有關會議議程方面，我們會儘快去確認最新的訊息，不過現在會議都非常公開，網路資訊也都很清楚，大家應該也都查得到。我做外交部業務也很久了，我大概是少數在 1971 年之後可以偷偷跑進聯合國開會的外交部同仁，外交部在這部份做了很多努力，但問題基本上不只是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而是我們原本的席位被

替代，其實有國家不是聯合國會員也不會有問題。第二個，聯合國裡面安全措施也不只完全針對我們。我也曾經有坐過第一排的例子，也曾經看過不是我們的團體在裡面做政治的動作，下一次就被限制你只能坐在這個位子，所以安全上的問題是有的，並不是完全沒有；第三個，婦權基金會跟我也開過幾次會議，我也曾經代表過不用外交部人員身分，用民間團體身分去參加活動，我們在國外一直以為是我們代表臺灣的，但是事實上我們是代表 NGO 去的，而且這個國際 NGO 不是我們台灣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我去墨西哥參加一個會議代表企業界，我根本沒辦法進去，我覺得最大的障礙是我們平常跟這些 NGO 沒有連結，我們沒有在國際議題下跟他交換意見，沒有跟他採取同樣立場，就沒有辦法合作，人家又不認識你，等到你有問題的時候他也沒有辦法幫你。我們做了蠻久的開拓，我不曉得婦女界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如果沒有也要開始進行了；但是基本上除了我們對於本身國內問題外，要認清自己開始要跟國際的 NGO 連結，還有國際婦女連結，我們做代表去爭取，這樣力量才能壯大。所以最大的議題不是在於能不能進聯合國的會場，而是在我們跟國際婦女 NGO 組織在國際婦女議題上有沒有在一起，如果有的話，我們就可以 reach 這些波動，更易於參加很多不同的周邊會議。

李常務董事安妮：

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建議這個報告案應該就有關基金會作了些什麼多講一點。其實現在聯合國很關心千禧年發展目標，在 2015 年是否能達成預期的目標。我們在國內推動性別主流化，就是在實踐達成此目標的策略方案。我舉一個簡單例子，像我們在國內以及 APEC 經濟體之間推動縮短性別數位落差，這就是我們在協助自己和其他國家達到 MDG 的目標。這樣的一個成果若是在我們參加 CSW，即便是 NGO 的時候，能和與會者分享，不是很有意義嗎？此外，我想講一些有關如何參與 CSW 的技術面的問題。CSW 本來就是裡面一個會外面一個會其實早在第一次籌組 CSW 團時，我們就體認到我們根本不可能進到裡頭去，所以我們想出一個策略，就是我們用 INGO 的代表身分，所以我們希望台灣的 NGO 不要只是 NGO，要去參加 INGO，就是說你不只是國內的 NGO，要跟國際連結。那麼具有 INGO 身分時，用這個身分進到裡面。至於進去的目的是要去了解到底大家討論的東西是什麼，不同國家或與會者從什麼觀點來看問題，去觀察會議的整個動態過程。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實質的東西做的都還不是很夠，還要去處理政治的問題，那也是為什麼我覺得我們組團出去前，我們團員有一些基本東西也要讓他們了解。剛剛有董事提到可以持台胞證進入聯合國大廈，我倒是認為寧可不進去，都不該採自我矮化的方式去參與。

李委員萍：

你可以跟那個團體在一起，你可以跟不同團體做很多連結，做更多的活動參

與，但是如果要進去那個 building 好像我們心裡都有底，還是有困難。問題是進去 裡面最重要是看到其他國家做些什麼，他們報告的是什麼，他們國家已經發展到什麼，這才是我們，尤其是婦權基金會的董事或是婦權會的委員們應該代表臺灣去聽 到。雖然我們不是 CSW 的一員，我們根本就是進去也沒辦法發言，但是我們可以很清楚聽到或把這樣的東西帶回來，那才是重要的。那中間怎麼樣去連結跟分享我 想那是另外一個層次。可能以後我們要有特別的規劃，到底我們去聯合國或是周邊是要做什麼，否則其實還不是有很多其他機會也不一定去參加 CSW 會議。但是 外交部告訴我們有機會一定要去。我覺得這東西還是要清楚分際。明明是進不去就叫我們去外面，那也就是不一定要大家都去，政府出了那麼多錢，那麼大的團，然 後我們要分清楚我們不是國家代表的團。總之我希望外交部的回應更清楚一點。

江董事長宜樺：

關 於這議題我們確實交換蠻多意見，可以看出大家對這次參與的重視。我建議我們要妥善把握行前最後一次籌備會議，包括今天委員發言的菁華，麻煩承辦單位在籌備 會議上為大家做說明跟準備。希望外交部這邊幫我們持續去申請，還有如果牽涉到兩岸間，如果說在委員本身聘的員額上還有空間，可考慮聘任陸委會代表。

黃副執行長鈴翔：

剛 剛外交部提到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這幾年來我們在努力的方向，但是針對沒有辦法進去 building 擷取相關經驗的部份的確是很可惜，所以今年我們在出團 時團長有想過一個方式就是如果這部份透過正式外交管道不會受理的話，透過 INGO 的名義，由團長跟我們這幾年來友好的 INGO，直接去見聯合國的秘書長， 由團長直接做這樣的溝通，這部份是我們目前針對今年要出發前我們已經有預擬的一些策略跟大家做報告。

李常務董事安妮：

其 實當年我召開 CSW 第一次籌備會議時，我曾發給所有與會者一個圖，圖的中間是一顆心代表自己，周圍有一塊是國內 NGO、另一塊是國際的 INGO、還有一塊 是台灣女人。我請大家就自己的現況把那三塊的內容填滿，然後再每年檢視這張圖是否愈來愈豐富。現在如果再回頭把那個圖拿出來看，就可以知道當時為什麼要組 團參與這個會，以及應該如何有效參與這個會。

江董事長宜樺：

大家的共識是透過 INGO 的方式來擴大我們對女性的事物參與。我想知道陸委會沒有在婦權會裡面，如果委員的員額還有空間的話可以用增加的方式。

第六案：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

李常務董事安妮：

基金會為籌辦此次研討會，先召開了幾場過那的暖身會議，第一場專案會議在談 ECFA。基金會也援勾平台的往例把不同聲音放到平台上，讓各種不同的意見能被聽到，所以在那場「ECFA 對台灣婦女經濟就業創業的影響」，不但有兩個不一樣的聲音進來，當場還有另一種聲音，就是在國內對於 ECFA 產生正反意見時，提出一個另類思考的解決辦法，那天基金會安排了一篇有關合作經濟的論文。事實上合作經濟的討論在 APEC 性別議題相關會議裡頭也不時會被提起，是用社會型企業的概念在談。那天那場會議結束後，我一直在思考，不管 ECFA 給人民帶來得是利還是災難，最好的解決辦法就是國家要去營造一個有利於社會型企業生存的環境，因為社會型企業對於全球化所帶來的劇烈影響，比較不會有大規模的海嘯型災難。但是目前台灣與合作經濟有關的業務是由內政部社會司的合作科負責，層級非常低，很難產生全面性的影響。我們也許要再行政院組織再造的討論過程裡面，把這狀況提出。上次經續會其實也有這樣的一個共識結論，就是政府要去營造一個有利於非營利組織生存的空間，包括法律修改，怎麼樣是一個好的非營利組織生存空間是制度面的，我想台灣長期以來還是以追求 GDP 成長為唯一發展目標的國家。但事實上全球已逐漸不再將 GDP 視為唯一的發展指標了，北歐幾個國家在這方面的做為值得台灣去學習。這種不同的社會價值觀甚至有助於生育率的回升。

傅常務董事立葉：

我想呼應一下，它不只跟 APEC 有點關係，包括將來台灣整個的經濟就業。上次那個會議，要談合作經濟還有社會型企業。其實社會型企業這幾年是可以發展的，且過去幾年民間 NPO 組織也做很多事在發展社會企業。一方面政府有些法規使他們受到阻礙，所以可能要整體檢討有哪些阻礙。第二政府應該更積極扮演一些角色來協助、輔導，因為這東西發展起來可因應全球化經濟，維持本土經濟發展而且維持就業，也是內需經濟很好的基礎。過去政府有中小企業處，我們覺得將來也可以比照這樣，現在只放在內政部社會司裡面把它當作純社會事務，其實它也是有產值的，它也有很多經濟效益的。這牽涉到很多層次、經濟相關的法規或是政策，我們也很希望將來經濟部比照類似中小企業處或是在中小企業處下有一個專責單位來幫忙協助發展合作經濟跟社會型企業。跟婦權基金會相關可以做的事情，我想是不是可以參考比照「普照小組」的工作模式，先透過我們基金會做意見整合，也請相關部會研議討論，也許有些法規需要修改或是訂定新的法規，尤其是請經濟部比較積極參與；另外還有一個層次就是現在政府組織改造已經通過，現在開始研議各部會的內部的架構，是不是可有一個專責單位，在主管經濟的部會有

相關專責單位來推廣 這部份，這可能是回到婦權會去討論，在這裡也先跟主席還有婦權基金會的執行長先報告一下，請主席在相關會議時幫忙我們表達意見。

吳董事志光：

我 有兩點意見，第一點是因為第六案的標題叫做「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的國際研討會」，說明有談到因為 APEC 有方案評估常設委員會來協助 APEC 審 視提案之性別觀點，我們希望是有一個國際經驗交流機會。因為我們已經在做一些事情--就是性別影響評估納入施政中長期計畫，法規案也有。我在這裡提供一個 經驗，很期待這次能夠是一個成功的開始。因為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的一些東西，剛才所提到的 INGO 或是如何提供給其他國家經驗分享。我覺得我們需要借重國 際研討會傳播出去，我記得大概兩三年前我自己在 APEC 提案，我們把法規影響評估做了十幾年，希望其他國家也提供我們這個經驗，我們自告奮勇辦法規影響評 估的國際交流，以台灣經驗還有請其他國家、歐美先進國家來彼此談一下如何協助 APEC 裡面有很多發展中國家，來談法規影響評估。我記得最後還是無疾而終， 我們很有企圖心，想透過國際研討會擔任一個所謂歐美與亞非的橋樑，台灣作為一個價值經驗的繼受者，我們已經推動的東西再看跟先進國家的比較，難免裡面會有 文化因素差異，比如說性別的視野在歐美的觀點跟東南亞已經不一樣了，那台灣比較可以說在中間。我也期待這次國際研討會成果可以作為國內如何繼續推廣性別影 響評估的國際經驗，更重要的是把這樣的經驗能提供給其他國家的他山之石的經驗。第二點，目前行政院大概要三級機關也就是部會所屬機關，上限可能是 78 個， 那會有相當大的裁併，這些部門裡面如果有涉及性別議題的話，明年業務沒有消失，但是掛在其他你根本看不出來什麼相關單位下面。各部會最近都在緊鑼密鼓的開 這樣的會，我們要如何表達適當關切？組織整併裡面一定會帶動議題優先順序改變，這時間非常快，因為 101 年就要實現，我們要如何去就這個議題表達？提醒大 家三級機關整併衝擊應該亦不小於部會間的整合。也許大家可以集思廣益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事先表達意見。部會整併是一回事但接下來三級機關整併中涉及到 婦女、性別議題時，我們如何確保這部份不會被忽略掉，簡單講，假如三級機關整併是一個計畫的話，也要有性別影響評估，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

傅常務董事立葉：

我 想呼應一下吳董事，將來各部會的性平，原則上應該放在各部會企劃或研發的單位，當然這個可以再討論。原本三月要開婦權會大會，我有個提案是要討論行政院性 平處的組織規畫，也許可以在那議案裡面加上包括各部會的性平專責單位應該要設在哪，比如說性平小組、還有性別聯絡人設置的問題，跟性平處還有婦權會之間的 關係，也許把議案擴大，建議回到婦權會處理。

江董事長宜樺：

第一點，關於本案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在籌辦上將來會召開三場會前專案會，就議題來凝聚大家的共識，尤其在合作經濟、社會型企業等等的部份要納入讓它呈現在我們國際研討會裡面。第二點關於組織改造過程所涉及到性別平等或婦權相關議題，我們建議在三月份召開的行政院婦權會的會前會，提案放進行政院婦權會正式報告的討論案裡面，充分的把婦權基金會董事們對於組織改造後如何在性別平等處、性平會、婦權會跟各部會的功能規劃能夠有效連結，相關機關在整併過程仍要能夠保留性別平等功能，做一個例行性的提案，這兩點我們列入會議記錄。

貳、討論案

第一案：為本會擬具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江董事長宜樺：

設置條例經過今天的會議若能確認通過的話，修改後要報內政部，內政部通過後報行政院然後立法院，這是牽涉到基金會法治化的問題。我們更改了原來的名稱，是用變更設立的方式而不是解散再重新登記的方式，請各位發表看法，如果有修改意見請提出。

范董事國勇：

在 35 頁裡面，第 12 條中有關基金會組織編制跟專任人員任免要經過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核定的問題就是要回到我們剛剛提到的究竟是核備還是核定？因為一般的人民團體當然是給主管機關備查，我們這裡核定當然有一定道理，核定當然是比較慎重，但中間有較大的衝突。

黃執行長碧霞：

關於基金會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這個部分是比較嚴謹一點，所以應該是用核定。

范董事國勇：

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理解，因為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專任人員任免，薪資等等都是人事管理，這部份應該報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如果不核定就不能進來了，應該是這樣的理解。

主計處黃副局長叔娟：

這 是一個政府捐助的基金會，依照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制度面的部份其實是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定，如果主管機關核定該制度面的部份，在基金會依據主管核定的制度面 來進行就不會相抵，第二點就日前規定的監事，也就是第 8 條監察人的任命跟職權部分，有關 34 頁裡面講到監察人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 表冊之查核這部份，基本上後面兩個就是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這是 OK 的，但是所謂基金存款之稽核，基金會裡面其實已有這樣一個稽核制度，要不要提升到監察人來做，我覺得可以再討論。如果以一般的基金會的運作跟監察人的職責，能不能存款稽核就由基金會內部做就可以了？我是提這樣的建議。另外就是 其實原來在看整個組織變更，其實是由目前基金會改易的來做變更，如果法治單位研究過我們可以逐條去承受原來基金會的債權債務的話就沒問題了。還是變更設立 還要把債權債務加進來，這部份是不是已經做了釐清？

江董事長宜樺：

以上三點說明，第一點有關 第 12 條，根據主計處了解，人事管理規定都是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所以這一條就不再做變更，第二點是關於第 34 頁第 8 條，監察人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其中 關於存款之稽核要不要列在這還是由董事會處理就好，請會內同仁簡單說明。第三點關於是否請教過法規單位對於設立概括承受原來的權利義務等也請一併說明。

黃執行長碧霞：

有關第八條部分，存款之稽核在原來的章程是有，如果有的話可能是列進來比較好，如果沒有會把它拿掉。另外第一條部分變更設立部分，已經請教過法務部，法務部也有來參加法案討論，他們認為這樣比較適合。

財政部柯主任秘書綉絹：

第十六條前段，「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究為「情事」或「情勢」，請釐清。15 條後段提到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請問基金會是否要有公告的動作，否則建議修改為，應改應備置本基金會並公開於基金會網站。

江董事長宜樺：

公告是比較正式的用語，改為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開於基金會網站。

陳委員曼麗：

第 14 條講到會計年度之前和終了時提到董監事會議和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如果這條是這樣子寫的話，對於今天我們議程報告案第三案跟第四案都應該列為討論案。也就是說要通過後才能進入程序。如果要按照第 14 條來執行的時候，未來這一點就要特別注意。

江董事長宜樺：

維持 14 條規定，以後這種案子就是討論案。

法務部覃司長正祥：

「因情事變更」這是一個民法總則的用語。

江董事宜樺：

依照民法總則之用語—情事—指各種情況發生的變化。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王董事介言：

有兩件事，第一：第 41 頁我們上次會議有討論過對於女性受刑人的服務，不曉得後續法務部的處理狀況請說明一下，另外一點，我們現在對於八八水災的處理安置其實也差不多了，應該就進入防災的層面，如果在做防災時，是不是性別議題也應該進去？因為 5 月汛期，可見還是會有些災難出現，在這之前可就這個概念的宣導教育跟落實在執行面有一些作法。

法務部覃司長正祥：

關於婦權會關懷女受刑人教化的問題，本部的王部長已經說明桃園監、台中監和高雄監三個女子監獄的教化經費可以配合婦權會流程去做。那婦權會有需求的話，我們有這三個女子監獄有經費可以在範圍內來配合。

江董事長宜樺：

感謝。請承辦單位記住未來可以循這個管道來向相關單位申請。有關王董事提到關於未來在防災之中納入性別觀點，因為重建會基本上是重建，比較沒有防災，防災部分是在未來的事情。整個全國災防體系的權責主要是在內政部，現在其實已經開始進行了，關於今年五月汛期來之前的準備情形，包括避難撤離、路線等等，像避難撤離是跟我們社會司有關，應會注意到性別的問題，但是救災本身牽涉到非常多部會的層面，我想建議在中央跟縣市陸續展開的災防裡面，請消防署邀請不管是婦權會委員或是董事至少兩位，加入每一個地方的災防計畫的演練。如果各位認為防災救災的性別很重要的話，我們請大家共襄盛舉。

第二案

黃董事瑞汝：

一、國家婦女館網站有人才資料庫，建議設置「媒材資料庫」，建置一個豐富多元廣納意見的媒材資料庫，雖然目前國家婦女館網站也有，但是我覺得內容可以更豐富，不只內容豐富，型態也要多元，譬如內容有性別書單，書單可以包含性別繪本、女性書寫、文學或期刊與研究…等。當然，書單可以有別於女書店或台灣婦女研究室的內容，不過可以做有效連結。讓一般民眾進到國家婦女館網站，這個具有指標性的網站，就可以找到有關性別的媒材或書單。如美國紐伯瑞文學獎，每一年都會介紹與性別有關的書單，網站也可以匯集。像 2010 國際書展導讀的「閱讀的女人危險」、「乳房的歷史」，這種好看的書籍，也可以介紹給民眾，我相信，國家婦女館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

二、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國際參與的議題，國際參與的經費編制也比較多，可見這件事情特別重要與困難。國際參與要走出去，走出去之後要帶資訊回來，帶回來之後還是需要地方性團體來落實與推動。所以，希望不要用台北的觀點看天下，中南部的團體不應該就叫草根性，雖然它未必一定有歧視的感覺，但是有階層級次的感受，我們可以說國際性團體、全國性團體或地方性的團體，這樣聽起來會比較舒服。

三、桃女監、中女監或高女監都是刑期已定的受刑人，剛才法務部代表所提到的都是受刑人，但對收容人好像沒提到，看守所中的收容人，因為刑期未定，也是情緒最不穩定的時候，最需要教化，這時候相關教化工作對她來說是安定情緒的好方法，希望也能考慮看守所的收容人。

四、今年是國際婦女節 100 週年，婦權基金會或相關單位有何規劃或呼籲？

江董事長宜樺：

感謝黃董事三點建議，都責成副執行長來處理，尤其是網站的資訊即時性跟多元方面。

黃副執行長鈴翔：

今年婦女節活動目前規劃是為慶祝國際婦女節百週年，國家婦女館展示今年主題為習俗文化與性別的展示，透過文化習俗代表歷史意義，而在三月六日會在婦女館舉辦記者會，內容主要是切合文化習俗，跳脫傳統框架等更有創意性的演變，另外在 3 月 8 日到 12 日婦女館亦規劃辦理一系列帶狀活動，希望民眾和政府單位人員一方面可來館觀賞我們的展示，另一方面也搭配電影賞析及講座，擴大慶祝婦女節活動。